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:鄭鈺慧 電話:02-27256256

電子信箱:libby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民戶字第10330426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30426100A00_attchl.jpg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印製之新式戶口名簿宣導海報1張,請透過網 站、跑馬燈等協助刊登宣導文字」配合宣導,請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0739142號函續 辦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周知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,瞭解新 式戶口名簿之特色及功能,內政部已製作宣導單張海報, 請透過網站、跑馬燈等協助刊登宣導文字,宣導文字建議 以:「內政部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,可替代戶 籍謄本。」。
- 三、另請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協助於各所入口處或村里民聚會 時等場合發送民眾。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海報張數另計。
- 四、旨揭內政部印製之單張海報另送,另檢附海報宣導單張電 子檔1份,供彈性印製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